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黃秀芝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3  
傳真：03-3363160  
電子信箱：1004131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200617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12年2月23日公告訂定「以基因改造啤酒酵母(*Saccharomyces cerevisiae*) EFSC4687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反式白藜蘆醇(trans-resveratrol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2年6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21301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以基因改造啤酒酵母(*Saccharomyces cerevisiae*) EFSC4687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反式白藜蘆醇(trans-resveratrol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福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402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觀音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八德區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訂

線